

彰武县 2023 年度县级林长制工作 考核方案

按照《辽宁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辽宁省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县林长制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彰武县 2023 年度县级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考核范围

县对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地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二、组织实施

在县级林长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林长制办公室会同县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组织实施。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管理、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执法监督、基层基础建设、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长制实施运行情况等 7 项林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林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 and 重大案件、重大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及其他规定情形的情况,考核中予以扣分,上限 20 分。对做出突出工作成效的,考核中予以加分,上限 5 分。考核内容及分值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式

(一)各地自查。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林长制办公室对责任区域内林长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出具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上报县林长制办公室

(二)县级审核。县林长制办公室组织对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区自查情况进行审核(需要实地考察的,由县林长制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统一实施),提出初步考核意见上报县级林长审定。

五、考核时间

2024年1月10日前,各乡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林长制办公室将全年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上报县林长制办公室。1月20日前,县林长制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各乡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六、计分方法

考核分值包括:基础项100分,加分项上限5分,扣分项上限20分。对考核指标未涉及到的乡(林场、保护区),其基础项得分为:该乡(林场、保护地)基础项得分/该乡(林场、保护地)应考核项总分值 $\times 100\%$,再计算扣分项和加分项得出最终考核分数。

七、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地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

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附件：2023 年度市级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及分值一览表

附表 1

2023 年度市级林长制工作考核内容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内容	分值	一级考核指标
基础项	1	国土绿化工作	20 分	1. 造林任务完成情况;2. 造林良种使用情况;3. 沙化土地治理情况;4. 三北工程建设情况
	2	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20 分	1. 森林保护管理情况;2. 湿地保护管理情况
	3	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工作	10 分	1.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情况
	4	执法监督工作	10 分	1. 行政执法及监督执法情况;2. 封山禁牧情况
	5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	10 分	1. 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2. 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能力建设
	6	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工作	15 分	1.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情况;2.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情况
	7	林长制实施运行情况	15 分	1. 乡级林长履职;2. 实施运行情况
合计			100 分	15 项一级考核指标
扣分项	9	“四个重大”	上限 20	1. 林草;2. 重大案件;3. 重大火灾;4.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5. 其他规定情形
加分项	10	突出工作成效	上限 5 分	1. 2023 年度受到市、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2. 重大林草措施产生全市、全省、全国或系统性影响

附表 1-1

国土绿化工作年度考核表(19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造林任务完成情况	5分	1.按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得分(5分)
造林良种使用情况	5分	2.按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得分(5分)
沙化土地治理情况	5分	3.按任务完成率得分(5分)
三北工程建设情况	5分	4.根据三北六期工程地县(区)级实施方案编制情况得分(2.5分);5.根据三北工程建设情况得分(2.5分)

说明:

- 1.按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 \times 标准分计算得分。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年度造林完成面积(指县级造林验收核实作业面积)/年度县下达的造林计划面积 $\times 100\%$,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
- 2.根据县林草局下达的年度人工造林任务中省级及以上投资或省级及以上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综合评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geq 72\%$ 得5分, $< 72\%$ 不得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省级及以上投资或省级及以上投资为主的人工造林面积 $\times 100\%$ 。
- 3.按任务完成率 $\times 5$ 分计算得分。任务完成率=年度完成任务面积/年度下达计划任务面积 $\times 100\%$,任务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
- 4.已上报三北六期工程乡镇级任务量的得2.5分,未上报不得分。
- 5.根据科学制定年度计划、按时推进工程建设、认真开展年度复查、及时报送有关信息、系统总结年度工作等扎实推进工程建设并有效开展的,每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附表 1-2

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表(23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森林保护 管理情况	15分	1. 依据林地违法侵占情况得分(5分);2. 依据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情况得分(5分);3. 依据临时占地和直服设施用地排查结果完成情况得分(5分)
湿地保护 管理情况	5分	13 依据下发疑似点位或线索核查情况得分(3分);14. 按非法破坏湿地发生率得分(2分);

说明:

1. 依据全乡镇(林场、保护区)违法违规占用林地面积与同期林地总面积的比例评分,比例=全乡镇(林场、保护区)违法违规占用林地面积/全乡镇(林场、保护区)林地总面积 $\times 10000$ 口,分6档扣分。比例 <0.1 口不扣分,0.1口 \leq 比例 <0.3 口扣0.5分,0.3口 \leq 比例 <0.7 口扣1分,0.7口 \leq 比例 <1 口扣1.5分,1口 \leq 比例 <2 口扣2.5分,比例 ≥ 2 口不得分。
2. 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年度实施情况:国有林场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内容,年度完成经营目标任务得5分,否则不得分。
3. 依据临时占地和直服设施用地排查结果报送时效和质量综合评分。
4. 国家、省林草局下发的疑似问题点位或其他问题线索,未按要求核查反馈的,每1个点位扣标准分10%;未按整改要求落实整改任务或拒不整改的,每个问题扣标准分20%,此项扣完为止。没有以上情况的得3分。
5. 非法破坏湿地发生率全保护区破坏湿地面积/保护区面积 $\times 100\%$,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得2分,等于或高于不得分。

附表 1-3

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表(10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	10分	得分依据以下考核项综合计算:1.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4分);2.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规划完成情况(3分);3.自然保护区监管情况(3分)

说明:

1. 根据省林草局发文部署的自然保护区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评分。经督促仍未开展工作或提交工作成果的,每1项工作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质量不高的,每1项工作扣0.2分,扣完为止。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未编制规划每个扣0.1分,省级自然保护区未编制规划扣0.05分,扣完为止。
3. 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或发生违法违规问题但查处及时且整改有力得3分;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问题点位或问题线索未及时核查反馈的,每1项减0.05分,扣完为止,未按整改方案完成的,每一项减0.1分,扣完为止;对国家和省林草局和相关部门通报或专函督办的违法违规问题(包括森林督查、绿盾、遥感监测等)查处不及时或整改不力的,每1项减1分,扣完为止;受中央或省领导同志批示或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查处不及时或整改不力的不得分。

附表 1-4

执法监督工作年度考核表(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行政执法及监督执法情况	5分	1. 依法依规按程序执法, 全面贯彻落实“三项制度”, 按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分标准开展自查、评查情况得分(3分); 2. 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自我纠错, 按纠错数量得分(0.5分); 3. 依据林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应诉情况得分(1分); 4. 封山禁牧情况(0.5分)

说明:

1. 案卷评查评分标准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辽司通(2023)49号)要求折算赋分。
2. 针对执法依据不足、执法程序不规范、法条适用不当、裁量权行使畸轻畸重、监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根据自查自纠情况赋分, 每自查自纠一个执法问题, 计0.1分, 最高加0.5分。
3. 每发生1起林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案扣0.1分, 最高扣0.5分; 每发生1起行政负责人未出庭应诉的扣0.1分, 最高扣0.5分。
4. 每发生一起放牧情况扣0.1分, 最高扣0.5分。。

附表 1-5

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年度考核表(7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	4分	1. 依据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得分(1分);2. 依据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年均上线率情况得分(1分);3. 依据生态护林员第一时间发现报告火情、虫情、破坏林草资源事件情况得分(1分);4. 依据生态护林员培训完成情况得分(1分)
乡镇林业(草原)工作站能力建设	6分	5. 依据履职情况得分(3分);6. 依据乡镇林长办和林业工作站一体化建设情况得分(1分);7. 依据标准站建设情况得分(1分);8. 依据工作创新情况得分(1分)

说明:

1. 建立生态护林员管理、选(解)聘、考核奖惩等制度的得1分计分。未建立不得分。
2. 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年均上线率 $\geq 45\%$ 的得1分,年均上线率 $< 45\%$ 的按照 $(\text{年均上线率}/45\%) \times 1$ 分计分。
3. 县(区)域内生态护林员第一时间发现报告的火情、虫情、破坏林草资源事件数/县(区)级上报的火情、虫情、破坏林草资源事件总数 $\times 1$ 分计分。
4. 县(区)域内生态护林员培训人次与林草综合统计上报生态护林员人数的比值 ≥ 2 的得1分,比值 < 2 的按 $(\text{比值}/2) \times 0.5$ 分计分。
5. 根据履职为优秀、良好、一般的乡镇数量占比评分。得分 $= (\text{履职优秀的乡镇占比} \times 100\% + \text{履职良好的乡镇占比} \times 80\% + \text{履职一般的乡镇占比} \times 50\%) \times 2.5$ 分。
6. 根据乡镇林长办和林业工作站一体化建设比例评分。比例 $\geq 55\%$ 得0.5分,比例 $< 55\%$ 的按 $(\text{比例}/55\%) \times 0.5$ 分。
7. 万层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得1分,未完成标准化不得分
8. 根据体系建设、自建站、林业工作站能力建设举措等情况综合评分。

附表 1-6

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工作考核表(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情况	7分	1. 按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得分(4分);2. 按森林草原火因查清率得分(2分);3. 依据人为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得分(1分)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情况	8分	4. 依据日常监测情况得分(3分);5. 依据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得分(3分);6. 按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得分(2分)

说明:

1. 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乡镇(林场、保护区),得2分;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乡镇(林场、保护区),按各乡镇(林场、保护区)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即:火灾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占全市森林(草原)面积的千分比)由小到大对各乡镇(林场、保护区)进行排序计,排名在第1的(1.9分),依次按0.1分递减。如相关乡镇(林场、保护区)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相同时,森林面积较大者,位次靠前。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大于0.9%(2%)的,此项不得分。

2. 按照森林草原火因查清率(查清火因的森林草原火灾总次数/森林草原火灾总次数 $\times 100\%$)评分,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或发生森林草原火灾起火原因100%查清的,得1.2分。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且火灾起火原因低于100%查清的,不得分。

3. 按各乡镇(林场、保护区)查明火因为人为森林火灾与森林总面积的比值(人为森林火灾发生总次数/森林总面积)评分:未发生人为森林火灾的,得1分;发生人为森林火灾小于0.3起/10万公顷的,得0.9分;发生人为森林火灾0.3起/10万公顷的-1起/10万公顷的,得0.8分;发生人为森林火灾大于1起/10万公顷的,不得分。

4. 4-8月份疫区和重点预防区半个月监测1次(按10次平均计算完成率),非疫区1个月监测一次(按5次平均计算完成率),平均完成率在95%(含95%)以上得2分,平均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平均完成率大于等于80%,小于95%的,用平均完成率乘以2分为实际得分。

5. 包含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完成情况(1分)+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目标完成情况(0.5分)+新发突发植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0.5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任务是指《辽宁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设置的“十四五”期末各市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省林草局下达的年度防治目标任务、美国白蛾年度实施方案;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乡镇(林场、保护区)级疫区数量完成情况(0.5分)+疫点数量(0.25分)+发生面积压缩情况(0.25分)”进行测算;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防治作业面积(0.25分)+成灾面积完成情况(0.25分)”进行测算;新发突发植物疫情,包括新发县级以上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监测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有效的得分。未能及时监测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权重分值的20%;处置不力、造成疫情扩散或灾情扩大的不得分。

6. 根据各乡镇(林场、保护区)有害生物发生实际,设置分乡镇(林场、保护区)成灾率指标,实现成灾率指标的得满分,未实

现成灾率指标但超出部分在成灾率指标值 10%以内的按权重分值 90%赋分;超过 10%不得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林业有害生物实际成灾面积/有林地面积×1000%。

附表 1-7

林长制实施运行情况年度考核表(1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乡镇级林长履职	6分	1. 依据乡镇级林长制工作计划编制情况得分(3分); 2. 依据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得分(3分).
实施运行情况	9分	4. 依据主要工作制度运行情况得分(4分); 5. 依据林长办履职情况得分(5分)。

说明:

1. 以乡镇级林长办名义单独印发林长制工作计划的得2分, 林长制工作列入本单位工作年度计划(工作要点)并印发的得1分。
3. 根据乡镇级林长通过主持召开会议、开展巡林、发布林长令等形式, 解决县级责任区域重点难点问题情况评分, 每解决一个问题得1分, 满分3分。
4. 主要工作制度运行情况: ①动态调整乡镇级林长。乡镇级林长变动, 2个月内完成县级林长调整, 并及时公开得1.5分; ②乡镇级林长(不包含县级副林长)主持召开乡镇级林长会议得1.5分; ③乡镇级林长每人每季度巡林2次及以上得1.5分; ④部门协作联合推进林草重点工作, 联合发文、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或召开部门协作会议等(每次0.3分), 此项满分1.5分; ⑤落实工作督查制度: 林长制专项督查工作列入乡镇政府督查计划, 并开展工作得1.5分; ⑥落实考核制度满分1.5分: 完成2022年度县级林长制工作考核, 并发布考核通报得1分; 制定并印发2023年度乡镇级年度考核方案得0.5分。
5. ①建立完善的林长制工作档案得1分; ②乡镇级林长办发挥对同级林长服务, 按期报送工作提示单、资源清单, 研究解决林草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情况得0.5分, 建立问题台账的得0.5分; ③乡镇级林长办对下级林长办开展指导督促工作得0.2分, 开展工作培训得0.3分; ④工作创新和试点示范情况, 工作创新、试点示范取显著成果的, 每完成1项得0.1分, 上限0.5分; ⑤开展宣传工作, 林长制工作在县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0.1分/篇)、在市级媒体公开报道(0.2分/篇)、在省级媒体公开报道(0.3分/篇), 此项满分0.5分; ⑥向省、市林长办报送典型材料及信息情况, 每报送一篇得0.1分, 此项满分0.5分; ⑦过程分: 综合考虑各地林长办工作组织能力、执行能力等情况予以赋分。按期保质执行季度报告工作(0.2分/次), 市林长办部署的其他工作完成情况(0.2分), 此项满分1分。

附表 1-9

涉林涉草“四个重大”发生处置情况年度考核表(扣分项,上限 20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林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		达到“四个重大”标准,每项扣 2-5 分,符合其他规定情形,每起扣 2-5 分。详见说明。
重大案件		
重大火灾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		
其他规定情形		

说明:

1. 林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保护管理,灾害防控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

2. 重大案件标准。

①森林:非法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防护林地和特用林地面积达 35 公顷,其他林地达 100 公顷;或者非法采伐或破坏林木,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蓄积达 1000 立方米或胸径<5cm 的乔木 50000 株或珍贵树木 13 株以上。限期整改处理不到位从重扣分。对同一案件已经处理到位,下一年度不再扣分;

②草原: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草原用途,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草原面积达 70 公顷;或者非法偷牧乱牧破坏草原资源,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 1 万个羊单位。限期整改处理不到位从重扣分。对同一案件已经处理到位,下一年度不再扣分;

③湿地:非法侵占湿地导致省级行政区域内湿地面积减少达 35 公顷。

3. 重大火灾标准。

①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②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③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④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 森林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

①特别重大：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 600 公顷（9000 株）以上的，或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600 公顷（9000 株）以上的；②重大：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 400 公顷以上 600 公顷以下（6000 株以上 9000 株以下）的，或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400 公顷以上 600 公顷以下（6000 株以上 9000 株以下）的，或省内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000 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

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

①特别重大：县（区）内同一类草原鼠害、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相对连片成灾草原面积达到本县（区）草原面积 50%以上；
②重大：县（区）内同一类草原鼠害、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相对连片成灾草原面积达到本县（区）草原面积 30%-50%。

5. 其他规定情形包括：

- ①中央领导批示、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通报；
- ②中央媒体曝光，经核属实；
- ③处置不力，发生群体聚集或上访事件，社会反应强烈。

附表 1-10

突出工作成效年度考核表(加分项, 上限 5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2023 年度受到市、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 分	1. 详见说明
重大林草措施产生全市、全省、全国或系统性影响	2 分	2. 详见说明

说明:

1. 县(区)林草相关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奖励, 每项得 1 分; 受到相关部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每项得 0.5 分; 受到相关部门、市政府表彰奖励, 每项得

0.2 分。此项满分 3 分, 个人表彰不计入。

2. 县(区)承担国家级工程项目或试点工作并取得重大成效, 每项得 1 分; 县(区)承担省级工程项目或试点工作并取得重大成效, 每项得 0.5 分; 其他

在全市、全省、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措施, 每项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